

法院公告

付果平：

本院受理上诉人杨永强与被告上诉人杨利军、原审被告付果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民终3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0日

云滨：

上诉人张晓娜与被告上诉人云滨、云建中、牛聪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民终3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0日

杜引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川县影视西街支行诉你信用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25民初1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0日

张美仙、王贵、武丹：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张美仙、王贵、尹宾、武丹、尹香伟、李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25民初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0日

张美仙、王贵、武丹：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尹香伟、李峰、尹宾、武丹、张美仙、王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25民初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0日

张美仙、王贵、武丹：

本院受理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武川支行诉尹宾、武丹、尹香伟、李峰、张美仙、王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125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在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0日

更正

本院在《内蒙古法制报》11月22日6版刊登的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彭佳万、杭玉桃、彭佳勇、李秀荣、彭佳兵、周丽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被告周丽英全部更正为周丽荣。特此更正。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0日

更正

本院在《内蒙古法制报》11月22日6版刊登的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彭佳勇、李秀荣、彭佳兵、周丽英、彭佳万、杭玉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被告周丽英全部更正为周丽荣。特此更正。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0日

法院公告

吴国辉：

原告付成忠与被告吴国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39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国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付成忠借款本金140000元,支付利息33600元(12000元+12000元+9600元),本息合计173600元;二、被告吴国辉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付成忠自2022年8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实际未清偿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7%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77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吴国辉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0日

董学立：

本院受理原告周立新与被告董学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43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董学立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周立新借款本金本息24800,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0日

李臣：

本院受理原告卢守财与被告李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467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臣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卢守才借款2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0日

李艳军：

原告潘秀英与被告李艳军、齐秀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46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艳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潘秀英借款12500元;二、驳回原告潘秀英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3元,公告费460元,由被告李艳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0日

路凯强：

本院受理鄂尔多斯市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土默特右旗创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内蒙古敕勒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杨占彪、刘万世、尚高飞、刘全世、张国平、刘雄、刘欢、路凯强变更执行主体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变更执行主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变更执行主体),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有异议,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执行异议申请。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0日

石磊：

本院受理原告郭伟与被告石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922民初930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石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的十日内偿还原告郭伟借款本金270000元(贰拾柒万圆)。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50元,保全费1870元,均由被告石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20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欧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204MA13T6CA4K)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减资至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刘凤玲对崔秀兰、杨小红二人的不良贷款证券化受托资产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于2020年12月16日与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 关 法律 规定,将崔秀兰、杨小红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将崔秀兰、杨小红债权(借款人:崔秀兰,身份证号码:152701****02284827,共同借款人:杨育峰,贷款金额135万元,剩余贷款本金:821250.00元,截至2020年8月末利息:490800.84元,担保方式:抵押及鄂尔多斯易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借款人:杨小红,身份证号码:152701****112250366,共同借款人:王运生,贷款金额137万元,剩余贷款本金:742083.15元,截至2020年8月末利息:446220.90元,担保方式:抵押及鄂尔多斯易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刘凤玲。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刘凤玲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自公告日起,请债务人崔秀兰、杨小红及相应的共同借款人立即向刘凤玲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共同借款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刘凤玲2022年12月13日

遗失声明

●准格尔旗鑫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遗 失 公 章 ， 代 码 911506223978187901, 特此声明●赛罕区振雄话吧遗失营业执照副本,代 码:92150105MA0P6PBR1P, 特此声明●东胜区张璞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部 遗 失 开 户 许 可 证 ， 核 准 号：J20500050891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托克西街支行,账号:15050168664900000401 特此声明●东胜区张璞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部 遗 失 开 户 许 可 证 ， 核 准 号：J20500050891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托克西街支行,账号:15050168664900000401 特此声明●本人不慎遗失鼎盛华二期1422室购房收据,编号0050430金额2万元,0030377金额46600元特此声明●吴全宝(身份证号150102196212034551)将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台记者证遗失(编号:G32050066654034),发证日期:2020年5月13日,特此声明●武川县商会 遗 失 社 会 团 体 法 人 登 记 证 书 正 副 本 , 证 号:社证字第 F0301 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 码 08957489-4,和 开 户 许 可 证 , 核 准 号 J1910009407501, 账 号 05543101040009979, 开 户 行 :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武 川 县 支 行 , 以 及 公 章 , 财 务 章 , 张 占 福 法 人 章 各 一 枚 , 声 明 作 废 ● 呼 和 浩 特 市 旺 华 建 筑 装 饰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开 户 许 可 证 及 公 章 , 账 号 15001706673052500142 核 准 号 J1910009911903, 开 户 行 :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呼 和 浩 特 大 学 路 支 行 , 声 明 作 废 ● 内 蒙 古 林 侠 健 康 管 理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遗 失 基 本 存 款 信 息 、 存 款 人 查 询 密 码 纸 及 公 章 、 财 务 章 、 发 票 章 、 法 人 章 (郭 林 侠), 开 户 行 : 上 海 浦 东 发 展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呼 和 浩 特 兴 安 北 路 支 行 , 账 户 编 号 J1910022913801 账 号 59040078801800001343, 声 明 作 废 ● 呼 和 浩 特 市 回 民 区 汇 广 保 温 建 材 经 销 部 将 营 业 执 照 正 本 丢 失 , 号 : 92150103MA0PUMLG8E, 声 明 作 废 ● 呼 和 浩 特 市 回 民 区 汇 广 保 温 建 材 经 销 部 (代 码 92150103MA0PUMLG8E) 将 公 章 丢 失 , 声 明 作 废 ● 呼 和 浩 特 市 汇 广 商 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将 开 户 许 可 证 丢 失 , 开 户 行 :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呼 和 浩 特 钢 铁 路 支 行 , 核 准 号 : J1910011664001 账 号 15001706695052502690, 声 明 作 废 ● 江 苏 添 邦 企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呼 和 浩 特 市 分 公 司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本 , 代 码 91150105MA13NNMD6X, 声 明 作 废 ● 呼 和 浩 特 市 赛 罕 区 黄 小 圆 小 吃 店 (代 码 92150105MA13U2QL8F) 遗 失 营 业 执 照 正 本 , 声 明 作 废 ● 成 均 义 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不 慎 遗 失 第 二 代 身 份 证 , 号 码 : 150121198001073516, 本 人 已 申 领 新 证 , 此 证 已 失 效 , 特 此 声 明 。